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（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）的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（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）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供配电（庐山 路宿舍楼变压器增容及线杆迁移部分）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（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）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供配电（庐山 路宿舍楼变压器增容及线杆迁移部分）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市亚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亚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，响应人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加盖响应人公章。